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10T/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生产厂为浙江神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联星工业区。10T/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10T/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的主要罐体在中国境内生产。10T/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的材料、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简易消毒设备，生产厂为广西云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2号皇龙新城10号楼3单元10D号。简易消毒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简易消毒设备的塑料外壳在中国境内生产。简易消毒设备的外壳一次注塑成型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云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